

加利福尼亞州

行政聽證辦公室

前

關於:

代表學生的父母

訴

威廉-S-哈特聯合中學學區。

OAH 案件編號 2022050576

在“說明理由令”聽證會後作出的施加制裁和
轉移 OAH 費用的命令

2022 年 8 月 18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行政聽證辦公室（簡稱 OAH）發佈了一項“說明理由令”，說明為什麼 OAH 的費用不應轉嫁給當事人和/或當事人的律師，因為他們在學生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就此事提交正當程序聽證申請後，未參與本案，也未對 OAH 的命令和信函做出回應。2022 年 7 月 22 日，行政法官羅伯特·馬丁（Robert G., Martin）主持了“說明理由令”聽證會。律師 Marc Levine 代表學生出庭。律師 Daniel Gonzalez 代表威廉-S-哈特聯合中學學區（簡稱 哈特）出庭。聽證會進行了錄音。每一方都對“說明理由令”做出了回應。

程序歷史

以下相關程序歷史基於案件卷宗、各方對 OAH 於 2022 年 6 月 28 日發出的“說明理由令”的答覆，以及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說明理由令”聽證會上與各方律師的討論。

2022 年 1 月 29 日，學生向 OAH 提起正當程序聽證申請，在 OAH 案件編號 2022010823 中指名哈特。

2022 年 5 月 12 日，學生對哈特提起 2022050576 號訴訟。

2022 年 5 月 16 日，學生和哈特同意解決這兩個問題。

2022 年 5 月 17 日，OAH 向雙方送達了此案的排程令，將此案的聽證前會議定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聽證會定在 2022 年 6 月 28 日、29 日和 30 日。排程令第 10 頁指出：

“如果雙方就案件達成和解，必須儘快通知 OAH。通知必須是書面形式。...在 OAH 收到適當的通知之前，該事項將保留在日曆上，不會被駁回。”

2022 年 5 月 18 日，Levine 通過電子郵件向 Gonzalez 發送了一份排程令的副本，確認了最近提交的這起案件的案件編號。Levine 要求 Gonzalez 在 Gonzalez 準備的最終和解協議中提及此事，並表示他將在哈特的學校董事會批准和解協議後撤銷此事。

根據該和解協定，以及 Levine 代表學生將駁回此案，Gonzalez 通知 Hart 此案已經和解。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 Gonzalez 代表哈特提交代理通知之前，哈特從未就此事出庭，也未與 OAH 溝通。OAH 向哈特指定的接收哈特律師尚未出庭文件的哈特管理人送達了排程令和本案訴訟中的所有其他文檔。

2022 年 5 月 12 日之後，儘管收到了 OAH 多次要求答覆的信函和命令，但直到 2022 年 7 月 19 日，雙方均未向 OAH 提交任何文檔。

2022 年 6 月 16 日，OAH 通過電子郵件向雙方發送了視訊會議 PHC 的電子邀請函。

2022 年 6 月 18 日，OAH 通過電子郵件向雙方發送了案件中心線上服務的電子邀請函，供雙方上傳電子聽證證據。

雙方均未按要求提交 PHC 聲明。雙方均未出席 2022 年 6 月 20 日的 PHC。

2022 年 6 月 20 日，OAH 向雙方送達了一份“說明理由令”，說明為何本案不應因未開展活動而被駁回。OAH 命令學生，如果案件應予以駁回，則應立即提交駁回案件的請求，或者在 2022 年 6 月 22 日下午 5:00 之前以書面形式說明為何不應以缺乏活動為由駁回此案。2022 年 6 月 20 日的命令規定，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00 將舉行視訊會議，就“說明理由令”進行聽證。

學生既沒有提出撤訴，也沒有對說明理由的命令做出任何回應，說明為什麼不應以不作為為由撤訴。

2022 年 6 月 22 日，OAH 工作人員電話聯絡了雙方，並留下語音資訊詢問定於 2022 年 6 月 28 日舉行的聽證會是否有望繼續進行。

2022 年 6 月 23 日，OAH 通過電子郵件向雙方發送了視訊會議“說明理由令”的電子邀請函。雙方均未向 OAH 提交任何文檔，也未與 OAH 聯絡。

2022 年 6 月 24 日，ALJ 在上午 9:59 至 10:30 開通了“說明理由令”聽證會的視訊會議鏈接。任何一方均未出席關於“說明理由令”的視訊會議聽證會。

2022 年 6 月 28 日，OAH 向各方送達了將此案的聽證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9 日、10 日和 11 日的命令，以及“說明理由令”，解釋為什麼 OAH 的費用不應轉嫁給各方和/或其律師。哈特將“說明理由令”轉發給了 Gonzalez 律師。

當事方未參與本案或未對 OAH 做出答覆，導致 OAH 支出費用 2,573.75 美元

- 為 2022 年 6 月 20 日的聽證前會議做準備，但雙方均未出席、
- 創建一個電子證據文檔，供各方上傳聽證會證物，以便聽證，
- 為 2022 年 6 月 24 日的說明理由聽證會做準備，聽證會上雙方均未出席，而聽證會的目的是說明為何不應以不作為為由駁回訴訟，并且
- 準備 2028 年 6 月 28 日的“說明理由令”，說明為何不應轉移 OAH 費用。

這包括 ALJ 共 7.75 小時的工作時間（按每小時 325 美元的費率向加利福尼亞州教育部收費），以及因建立電子證據檔案而產生的 55 美元電子證據費。聽證 ALJ 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花費了 0.5 小時審查投訴、為 PHC 安排視頻會議，並通過電子郵件向各方發送視訊會議的邀請鏈接。

2022 年 6 月 17 日，負責建立電子證據檔案的 ALJ 開具了 0.5 小時的賬單，55 美元的電子證據費也是在同一天產生的。2022 年 6 月 20 日，ALJ 開出了 1.25 小時的聽證前會議準備費用，其中 1 小時用於準備 PHC 的命令草案，15 分鐘用於視訊會議 PHC 本身，等待各方是否出席 PHC，但他們沒有出席。

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的 PHC 之後，ALJ 花費了 0.75 小時準備一項命令，以說明為什麼不應該以不作為為由駁回學生的案件，而主審 ALJ 在發佈命令之前花費了 0.25 小時審查該命令。2022 年 6 月 23 日，聽證 ALJ 花了 1.0 小時安排視訊會議，以說明因不作為而撤銷學生案件的原因，通過電子郵件向各方發出邀請並提供視訊會議的鏈接，以及研究和準備因不作為而駁回學生案件的命令草案。2022 年 6 月 24 日，聽證 ALJ 花了

1.0 小時準備“說明理由令”聽證會，其中 15 分鐘用於視訊會議“說明理由令”聽證會本身，等待各方是否出席（他們沒有出席），以及 15 分鐘完成因不作為而駁回學生案件的命令草案。2022 年 6 月 27 日，聽證 ALJ 花了 2.5 個小時研究和準備於 2022 年 6 月 28 日簽發的“說明理由令”，說明為何不應轉移費用。

學生對 OAH 的“說明理由令”的答覆以及 Levine 律師的宣誓證明解釋說，Levine 律師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接到 OAH 工作人員的電話，並告訴工作人員此事已經解決。由於該工作人員沒有表示需要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才能將此案從 OAH 的活動列表中刪除，Levine 認為電話通知已經足夠。此後，Levine 沒有再對 OAH 的信函和命令做出回應，因為他認為這些信函和命令只涉及 OAH 的內務管理，是校董會批准後撤銷案件過程的一部分。

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的“說明理由令”聽證會上，Levine 律師就其未提交關於本案和解的書面通知，以及未對 OAH 的信函和命令做出回應，向 OAH 和 Hart 的律師真誠道歉。Levine 承認他的行為是錯誤的，但表示他無意對 OAH 或 Hart 不敬，也沒有故意、惡意、輕率或意圖造成不必要的延誤。Levine 律師對雙方未能將訴訟和解通知 OAH 負有責任，並要求 OAH 不要將哈特或其律師列入任何制裁範圍。

適用法律

在某些情況下，主持特殊教育程序的 ALJ 可將費用從一方轉移到另一方，或轉移到 OAH。（根據政府法典，第 11405.80 和第 11455.30 節；加州法規第 5 節，第 3088 條；參見 *Wyner 诉曼哈顿海滩联合学区案*（第 9 巡迴法院，2000 年）223 聯邦報告第 3 卷第 1026 頁開始，引述到第 1029 頁結束 [“顯然，[加州法規] 第 3088 條允許聽證官控制訴訟程序，類似于審判法官。”]）只有主持聽證的 ALJ 才可以將費用作為爭議焦點。（加州法規第 5 章第 3088 條第(b)款。）

可命令向 OAH 或另一方償付開支。在事先獲得加利福尼亞州教育部總法律顧問批准的情況下，主持聽證的 ALJ 可以“命令一方當事人、當事人的律師或其他授權代表，或雙方當事人，向 OAH 支付合理的費用，包括人事費”，“因為惡意的行動或策略是輕率的或僅僅是為了造成不必要的延誤。”（加州法規，第 5 章，第 3088 條，第(a)和(e)款；參見政府法典，第 11455.30 條，第(a)款。）如無特殊情況，律師事務所應對其合作夥伴、合夥人或雇員的違規行為承擔連帶責任。（民事訴訟法典，第 128.5 條，第(f)(1)(C)款。）

制裁令應僅限於足以阻止類似情況下的其他人再次採取該行動或策略或類似行動或策略。（民事訴訟程序法第 128.5 條第(f)(2)款。）如果為有效威懾而有正當理由，法院可下令支付部分或全部合理的律師費以及因該行為或策略直接導致的其他費用。（同上。）法院應積極利用其制裁權來阻止不當行為或策略。（民事訴訟程序法第 128.5 條第(g)款）

“行動或策略”的定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或反對動議，或提交和送達訴狀。（政府法典第 11455.30 條第(a)款以及民事訴訟程序法第 128.5 條第(b)(1)款）。“輕率”是指完全無理或僅為了騷擾對方。（政府法典第 11455.30 條第(a)款；民事訴訟法典第 128.5 條第(b)(2)款）

根據第 128.5 條認定“惡意”並不要求確定動機是否邪惡，主觀惡意可以推斷。（*West Coast Development 訴 Reed* (1992) 2 加州第 4 級上訴法院案件第 693 至第 702 頁（*西海岸*）。）律師可能會因為未致電法庭和對方律師提醒其無法出席聽證會而受到處罰。（*同上*）這種行為是“不禮貌的...且非善意的”，而第 128.5 條“並不要求將故意作為[不當]行為或策略的一個方面”。（*同上*，第 702-703 頁，引用《*Gumabao 案的婚姻*》(1984) 第 150 卷加州第 3 級上訴法院案件第 572, 577 頁（*Gumabao*）。）

加利福尼亞州的多個案例都認定，未將不出庭的意圖通知法庭和對方律師是應受處罰的行為。在 *Mungo 訴法國航空公司* (1985) 166 加州第 3 級上訴法院案件第 327 頁一案中，一名律師要求延期審判，但遭到拒絕。他出庭後再次請求延期審判，但遭到拒

絕，於是他撤銷了案件。上訴法院認為，律師有責任不引導法庭和對方律師相信會在預定日期進行審判，這種行為表明律師不誠實。(同上，第 333 頁)。

同樣，在*西海岸*案中，一方當事人的律師參與了“未事先告知的一系列事件”，最終要求對方律師為審判做準備並前往法院，而他們知道或應該知道此事不會進入審判階段。上訴法院指出，這些律師的行為濫用了對方當事人和法院的權利，根據第 128.5 條的規定，這些行為是以騷擾對方當事人為唯一目的的惡意行為，應受到制裁。(《*西海岸*，上述，第 2 卷加州第 4 級上訴法院案件第 704 頁》。)

在 *Gumabao* 案中，律師原計劃開始審判，但尚未完成正在進行的審判。他給秘書留了一張便條，讓秘書在審判當天上午通知另一法庭，他將在上午 11:00 而不是原定的 9:00 到庭。正在進行的案件一直持續到下午，該律師通知另一法庭他將在下午 2:30 前出庭。待審案件拖至下午 2 時，然後繼續審理。

初審法院根據第 128.5 條對該律師進行了處罰，包括對方律師在審判當天出庭的費用。上訴法院維持原判，認為第 128.5 條授權初審法院判給律師費，作為對以下律師的制裁：知道自己無法在規定的時間出庭，有機會但沒有採取適當措施通知對方律師自己無法出庭，也沒有充分告知法庭自己延遲出庭的原因。(《*Gumabao*，上述，第 150 卷加利福尼亞第 3 級上訴法院案件第 573-574 頁》)

在 *Gumabao* 案中，上訴法院駁回了律師關於其行為並非故意的辯解，並認為他沒有通知法庭和對方律師他無法出庭，也沒有說明不出庭的原因，被初審法庭正確地理解為一種拖延戰術(同上，第 577 頁)。法院的理由是，即使參加另一場審判是他不出庭的正當理由，但他不通知對方律師和法院的無禮行為並非出於善意，而且是輕率的，造成了不必要的延誤，因此有理由要求他承擔對方的律師費。(同上。)法院認為，即使行為並非故意，也可根據第 128.5 條實施制裁，因為該條並不要求故意是行為或策略的一個方面。(同上。)

《州律師法》和《職業行為規則》適用於行政聽證辦公室的訴訟程序。OAH 是《商業與職業法典》第 6103 條所指的“法院”，該條授權對律師的失職行為進行制裁。

（*Matter of Moriarty*（加州律師聯盟法院，2017 年 4 月 20 日）第 5 卷加州律師聯盟法院報告第 511 頁，522 頁）根據《職業行為規則》第 3-110(a)條，

“成員不得故意、魯莽或反復不稱職地提供法律服務”。律師對其客戶負有受託責任，“為律師事務所的正常運作維持適當的管理和會計程序...”。

（關於 *Valinoti*（加州律師聯盟法院，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2 WL 31907316 第 15 頁；03 加州每日操作服務 1322002）。

“至少，答辯人被要求制定和維持...法院聽證和提交截止日期日曆[和]跟蹤法院聽證日期和提交截止日期的程序，以確保不會錯過...”（*同上*）。

法律結論

本案由學生提起，雖然 OAH 的排程令指示雙方將和解通知 OAH，但只有學生可以撤訴。哈特既沒有聘請律師，也沒有出庭，因為他有理由相信，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此事已經和解。此後，雖然哈特的記錄管理人沒有監督和解的完成，也沒有對 OAH 的通信和命令做出回應，但負責的管理人不是律師或法院官員，在知識或行為方面的標準與經驗豐富的律師不同。

哈特接到指示，今後無論哈特是否認為問題已經解決，都要對 OAH 發出的所有信函和命令做出答覆，如果哈特不確定是否需要做出答覆或如何答覆，則將信函或命令轉發給其律師。OAH 認為，這一指示以及不遵守指示可能受到的制裁，應足以阻止哈特或其他情況類似的其他教育機構再次發生此類行為。

Levine 律師在未對 OAH 的多次通信和命令做出回應時，並沒有實際惡意，也沒有對哈特或 OAH 造成傷害的意圖。但是，他的行為導致 OAH 為準備聽證前會議、正當程序聽證和有關駁回的說明理由聽證花費了大量不必要的費用。Levine 律師是一名經驗豐富的特殊教育律師，經常在 OAH 出庭。他知道或應該知道 OAH 的要求，即一方當事人必須提交書面和解通知或駁回請求，才能撤銷事項的待決日期。OAH 的每項排程令和聽證前會議後的命令中都說明了這一要求。他還知道，或應該知道，法律要求各方對 OAH 的命令做出回應，而及時回應通信和命令對於 OAH 管理和節約其行政資源以造福於 OAH 所服務的特殊教育學生和地方教育機構是必要的。

儘管 Levine 律師的行為並非故意，但根據上述 *西海岸* 一案，其行為“不禮貌... 且不誠實”，因此應予以處罰，以阻止今後再發生類似行為。因此，根據第 128.5 條的規定，對 Levine 律師處以 2,573.75 美元的處罰，以反映因其未通知 OAH 本訴訟的和解以及未對 OAH 的通信和命令做出回應而給加利福尼亞州教育部造成的損失。

Levine & Maybaum, LLP 律師事務所對其律師的違規行為負有連帶責任，並將對所施加的處罰承擔連帶責任。

這些費用是 Levine 律師的惡意行為造成的，其金額應足以阻止 Levine 律師或其他類似情況的律師重複此類行為。

本命令已經加州教育部總法律顧問批准。

命令

1. Marc Levine 律師和 Levine & Maybaum, LLP 律師事務所應在 30 天內向行政聽證辦公室（地址：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收件人：Poh-Ling Oon）以保兌支票支付 2,573.75 美元，作為

處罰費用。這些制裁由 Marc Levine 和 Levine & Maybaum 共同和連帶承擔。這些費用不得轉嫁給學生或父母。

2. 不遵守本命令可能導致民事判決或藐視法庭的裁定。
3. 根據《商業與職業法》第 6086.7 節 (a) (3) 小節的要求，本命令的副本應提供給加州律師協會。

以上就是命令內容。

ROBERT G. MARTIN (羅伯特·馬丁)

行政法法官

行政聽證辦公室